**荔湾区多宝街“9.30”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

2019年9月30日17时30分，多宝街辖内黄沙码头附近一辆一汽公司公交车发生故障，一汽修理厂大坦沙抢修点安排抢修工伍俊生赶赴现场维修，在维修的过程中，因气囊漏气，伍俊生被左后轮胎与中门车身夹住胸部，随后送往市中医院抢救，于20时13分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区政府《关于委托区安监局牵头调查处理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荔府复〔2009〕7号）要求，成立荔湾区多宝街“9.30”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政府办、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交通局、区总工会和多宝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派员组成。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依据对事故现场的勘察、事故当事人的询问取证、有关原始资料的调查分析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荔湾区多宝街“9.30”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级别为一般事故，事故单位为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汽车修配二厂。**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工作。**

　　2019年9月30日17时30分，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一辆57路公交车（车牌为粤AV2016）途经黄沙码头站（北行）时出现车身左后侧倾故障，公交车司机梁广雄在路边车道停运，将车上乘客进行过客后，电话联系了公司救援中心，反映了车辆的故障情况和车辆位置。救援中心电话通知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汽车修配二厂工程抢险车司机李志祥。接到维修指令后，李志祥驾驶工程抢险车搭载维修工伍俊生一起前往黄沙码头站，于18点15分到达现场。公交车司机梁广雄向修理工伍俊生简单介绍车辆故障情况后便到工程抢险车驾驶室和李志祥聊天。伍俊生独自上公交车打火，随后进行相关检查。几分钟后，李志祥和梁广雄从工程抢险车下来，看到该故障57路公交车的左侧倾斜情况已经消失，车身恢复正常。伍俊生说车辆故障是左后气囊调整杆脱落，这里车多人多，先在这里用扎带将其固定好，再拉回龙溪修理厂维修。李志祥返回工程抢险车拿来扎带，并提醒伍俊生作业注意安全，接着伍俊生独自一人钻进公交车左后轮与挡泥板的空隙作业，李志祥右手拿着手电筒给他提供照明。稍后，听到“呲”的漏气的声音，公交车随即向左倾斜，伍俊生胸部及李志祥的右手被卡在了公交车左后轮与车厢挡泥板之间。李志祥立即叫公交车司机打电话报警。过了一会，消防和民警都到了现场，随后很多人一起将公交车往右上方推动，李志祥把右手抽出来，但是伍俊生还是卡在那里。最后，消防人员调来一辆叉车把公交车顶起来才把伍俊生救出，随后伍俊生立即被送到六二三路的广州市中医院抢救，至20时13分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善后工作**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交警大队、消防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多宝街道办事处和派出所相关工作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并督促事故单位做好善后工作。2019年10月10日，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甲方）和死者家属（乙方）签订协议书，约定：一、甲方向社保部门申请办理伍俊生工伤待遇及相关事宜（目前还在办理手续，共赔偿78万元）；二、甲方为伍俊生母亲一次性购买大病医疗保险和为伍俊生女儿一次性购买教育基金保险及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共计保费为63760元，此项费用由甲方交乙方自行购买；三、甲方一次性给予乙方生活资助费人民币共252528元。死者家属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上述两项资金共316288元。考虑到伍俊生家庭的特殊困难（父亲2005年去世，妻子2017年因白血病病逝，家中仅剩退休的母亲及2岁的女儿），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组织号召员工为伍俊生家属捐款，共募捐50多万元。

**（三）相关单位及个人情况**

　　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汽车修配二厂：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营业场所：广州市越秀区三元里走马岗1号；负责人：潘兆平；经营范围：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李志祥，男，47岁，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汽车修配二厂工程抢险车司机。

　　伍俊生，男，28岁，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汽车修配二厂维修工，本次事故死者。

**二、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维修工伍俊生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伍俊生在检修空气悬挂系统作业时，未按照《公交车辆空气悬挂系统检修与维护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进行作业，未将空气悬挂故障车辆调入检修台位，未将车身用固定支架支好；在对调整杠初步检修后启动了车辆发动机，车身恢复平衡后，试图继续对调整杆进行加固，俯身进入左后轮与车身的空隙作业，在此过程中气囊再次泄露倾侧，导致左侧车身倾斜，轮胎与车身之间空间夹住维修工伍俊生的胸部，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汽车修配二厂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未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员工违规操作，车间、班组未认真开展安全检查，未能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执法人员查阅该厂龙溪修理厂近3年的日、周、月安全检查记录，发现该厂对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只是现场纠正，未采取管理措施防止员工违规操作，致使员工安全操作意识不强，该厂近三年的班组、车间安全检查只发现几处安全隐患，该厂检验组2018年9月份一次性在检查表上打勾再填写日期，之后发现多处打钩再进行涂改，该厂班组、车间未认真落实安全检查要求，安全检查流于形式。

　　2、工程抢险车司机李志祥未按照《故障抛锚车辆拖车及抢修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承担起现场施工作业安全监护责任，未制止维修工伍俊生不规范、不安全的施工行为。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这是一起安全管理不到位，违规作业等因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级别为一般事故。

**三、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1、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汽车修配二厂，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未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员工违规操作，车间、班组未认真开展安全检查，未能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潘兆平，是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汽车修配二厂厂长及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抽查车间、班组安全隐患检查台账，未能发现车间、班组未记录可以现场纠正的违规操作等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员工违规操作，未能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李志祥，是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汽车修配二厂工程抢险车司机，违反《故障抛锚车辆拖车及抢修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未承担起现场施工作业安全监护责任，未制止维修工伍俊生不规范、不安全的施工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伍俊生，是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汽车修配二厂修理工，违反《公交车辆空气悬挂系统检修与维护管理规定》，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将车身固定好就钻进车底进行维修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通过对事故的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预防类似事故发生的整改措施：

**1、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汽车修配二厂要以该事故为戒，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教育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一定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增强安全意识，做好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故。

**2、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切实消除事故隐患。**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汽车修配二厂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班组、车间和厂要落实日、周、月、季度安全检查工作，对工厂的各个环节必须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如实记录并及时整改，建议采取警告、罚款、开除（多次违规操作）等管理措施防止员工违规操作，将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杜绝事故发生。

**3、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考核制，督促班组车间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汽车修配二厂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考核制度，研究制定奖惩措施，对不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就直接在安全检查表格填写合格的班组、车间予以惩罚，对能够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的班组车间予以奖励，督促班组车间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发布日期： 2020-04-30